

#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30,466,632.9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046,663.29 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7,419,969.63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46,672,033.68 元。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,891,771.3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046,663.29 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3,845,108.04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45,158,656.74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,158,656.74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6,811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681,1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案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